商品房租赁登记备案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   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   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（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）

第十四条第一款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，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。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    房屋租赁当事人签订或变更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30日内，向房屋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按要求提交登记要件（资料)进行备案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    1、房屋租赁合同（原件)；

    2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(原件)；

    3、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(原件);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

博湖县房地产管理所受理

审核办结

备案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即时办结登记备案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博湖镇光华南路80号，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A厅13号住建局房地产管理所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592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夏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 冬季：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5：30-19：30

1. **常见问题：**

1.问：一般多长时间可以办完登记备案手续？

答：即时办结。

2.问：收费标准及依据是什么？

答：办理此事项不用收费。